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了規定，同時該法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活動，保護公司、股東、僱員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已認購及繳足的出資額，以及出資形式及日期；(iii)出資證明書編號及(iv)取得或失去股東身份的日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各股東的名稱及股東的出資額以及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任何應登記但未有修改或登記的細節，對任何第三方均無效。最新修訂內容涉及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及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等。

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這些規定進一步闡明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具體而言，其補充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的具體實施細節，如明確安全審查的程序及審查機構的責任。同時，對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實施作出更為實際的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其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該負面清單統一載列對外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及管理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對於製造業的外商投資限制措施已經完全解除，實現了「清零」。任何不包括在負面清單中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依法取得從事這些經營活動所需的相關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務。

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1994年頒佈並於2021年第二次修訂。此法主要為了規範廣告活動，確保廣告真實、合法和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該法明確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和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內容。廣告代言人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或證明。2023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通過及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此辦法主要為了規範互聯網

監管概覽

廣告活動，明確了互聯網廣告的定義和範圍，為互聯網廣告行為制定了標準。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區分廣告與非廣告內容，並對彈出式廣告及搜索廣告等特別形式的廣告作出具體規定。倘直播營銷人員以自己的名義或者形象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構成廣告代言的，須依法承擔廣告代言人的責任和義務。

網絡交易法規

2021年實施及2025年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主要規範了網絡交易活動，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登記義務及信息公示要求，規定了網絡交易平台的責任，包括對平台內經營者的管理和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實施此辦法進一步規範了網絡交易市場的秩序並且保護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網絡直播法規

《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頒佈及實施，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明確了直播營銷平台、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等主體的責任及義務，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建立健全管理機制並對直播內容進行審計及管理。直播營銷人員應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出現虛假宣傳等行為。

2022年出台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利行為，明確網絡直播平台、經紀公司、主播等主體在營利活動中的責任，並要求加強對直播帶貨等營利行為的管理，規範稅收徵管，打擊偷逃稅行為。2020年出台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主要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明確了市場監管部門對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監管職責，並要求加強對商品質量、廣告宣傳、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監管。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特定項目及關鍵技術、互聯網和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及活動進行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於網絡上進行違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組織及個人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要求重要信息處理者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障安全與權益。其載列總則、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及附則。其明確數據處理者的安全責任，強調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保護，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平台的責任，加強監督管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的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

監管概覽

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為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亦未就此遭受任何制裁或調查。

此外，我們目前尚依賴於第三方的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線上銷售。當消費者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下單後，電子商務平台將會對個人數據進行轉碼及脫敏。我們可能僅知其收貨地址，但無法獲取收貨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其他個人信息，且脫敏後的個人信息亦不由我們存儲。

隱私保護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以竊取或其他方式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況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

監管概覽

(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識別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規限，包括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最新修訂，其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業務經營者提出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業務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可能使企業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發出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止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的民事或刑事責任。根據《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2020修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辦法的規定，保護消費者為生活所需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權益，並對經營者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處以行政處罰。

有關消毒衛生產品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已被撤銷)於2009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12日部分修訂的《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規定》(「衛生許可規定」)，在中國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分裝的企業，須根據衛生許可規定的要求申領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消毒產

監管概覽

品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批准的內容從事生產活動，並應只限於生產在衛生許可證批准範圍裡的消毒產品，不得擅自改變經核准的生產方式、生產物品、生產類別、生產工藝、生產車間佈局。

取得衛生許可證後，已批准的生產方法、生產物品、生產類別發生改變的，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出變更申請。已批准的生產工藝、生產車間佈局發生改變的，應當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提交新的生產工藝流程圖或生產車間佈局圖等材料，經審計符合要求的，將企業提交的材料歸入原檔案。

有關醫療器械管理的法規

根據2000年1月4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及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根據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手續。同時，相關部門將對生產活動進行監督檢查，確保產品質量和生產合規。

根據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律法規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備案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醫療器械產品屬第一類醫療器械，本公司已取得這些醫療器械的備案憑證，並已完成這些醫療器械的生產備案手續，且取得的備案憑證均屬合法有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建立與改進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旨在加強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保障公眾用械安全有效。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國產品質量法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失及傷害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可能須就這些產品承擔責任。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製造商或零售商將須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通過標準檢驗，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按照該法律要求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中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安全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安全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的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培訓他們使用這些物品。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設施進行論證或對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預評價，編製安全

監管概覽

設計專篇或編製書面報告以供審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提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中任何兩項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及依法裁定。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未經備案的商標使用許可不得成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抗辯理由。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這些法律和法規對作品分類及著作權的取得和保護作出了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建築、攝影、

監管概覽

平面、模型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任何人與著作權持有人簽訂獨家許可合同或者轉讓合同的，可以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门備案。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認商業秘密是權利人享有知識產權的客體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在訂立合同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或者其他機密信息，無論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披露或者不正當使用；如當事人披露或者不正當使用該商業秘密或者信息，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負損害賠償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經濟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第(1)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他人違反不披露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人可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

監管概覽

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職工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間內未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處以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未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尚未繳納部分；逾期未繳納的，相關行政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根據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所有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地方當局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費欠費進行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是職業病防治的基本法。根據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工程項目或者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防控效果評價。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採取必要的工作場所職業病防治管理措施。

根據職業病防治法及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用人單位(煤礦除外)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所列職業病危害因素的，應及時如實向當地公共衛生部門申報，接受監督。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這些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房屋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期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這些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按照每份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標準，以及與相關部門共同制定中國環保計劃。同時，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在這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及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將污染物排放單位劃分為三類：重點管理、簡化管理、登記管理，明確了各行業的管理類別。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適用於已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時，應依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進行驗收，並接受相關監督管理。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暫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編制驗收監測(調查)報告、組織對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提出驗收意見。驗收報告包括驗收監測(調查)報告、驗收意見及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應至少公示20個工作日。驗收報告公示期滿後5個工作日內，建設用人單位應將其建設項目基本情況、環境保護設施驗收等相關信息通過全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信息平台報送環保部門。

有關外匯及稅收的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

監管概覽

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直接投資項下的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以及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及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此類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按37號文執行。根據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外商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業務已全部交由銀行辦理。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代理人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發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發佈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規定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制定及調整須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以及明確法定檢驗範圍、檢驗方法等。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所有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這些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

監管概覽

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但另有規定則除外，例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屬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這些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若其來自中國)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司法管轄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該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入的收益，須按10%的中國所得稅率(或根據稅收條約按較低稅率(倘適用))繳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經《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修訂)，倘香港企業為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儘管如此，以取得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 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 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超過一定比例；及(iii) 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該稅收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超過一定比例的股權（在一般情況下為25%或10%）。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任何被視為從事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的中國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此外，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於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編纂]及[編纂]為中國境內公司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取的間接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我們將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備案規定，且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出現任何不允許進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的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的禁止情況。我們於[•]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信息，中國證監會於[•]年[•]月[•]日正式受理所提交的相關備案信息。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及(ii) 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 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 經國務院

監管概覽

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信息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制裁法律與法規

美國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執行美國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制裁計畫的主要機構。美國的「**主要**」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美元資金轉移)，而美國的「**次要**」制裁則在域外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無關。

視制裁計畫及／或相關當事方而定，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當其擁有、控制或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利益而持有之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持有或控制時，須對該等資產／財產權益進行「**凍結**」。一旦實施此類凍結，除經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授權或許可外，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執行任何交易—包括支付款項、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履行其他類型的義務(若涉及合約／協議)。

監管概覽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的全面制裁計畫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俄羅斯/ 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LPR」) 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DPR」) 地區 (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畫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特定指定名單所列之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商業往來。由特定指定名單上之當事方所擁有 (定義為單獨或合計持有5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權益) 之實體，亦將受到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指定名單上。此外，無論身處何地，美國人士均不得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任何非美國人士的交易，若該交易由美國人士執行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則該交易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 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安理會的措施範圍廣泛，從全面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歐洲聯盟

根據歐洲聯盟的制裁措施，並未對在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內或與該管轄區進行商業活動實施「全面」禁令。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且未從事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 (不論直接或間接) 特定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予受制裁措施管轄的司法管轄區，或供該司法管轄區使用)，且前提是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畫，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及至英國海外領土，且適用於該等領土境內。

澳洲

根據制裁法規所衍生的澳洲限制與禁令，廣泛適用於澳洲境內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的澳洲公民、由澳洲公民或澳洲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以及/ 或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之貨物或進行受制裁服務交易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議實施額外限制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影響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資企業。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管理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 (「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包含一份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境外實體名單 (「實體清單」)。若某外國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則原則上禁止出口、轉口及/ 或轉讓 (境內) 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管制的物品，除非符合規定的許可要求。

監管概覽

此外，美國出口管制條例亦維持一份受出口管制之物品、軟體及技術的清單（即「商業管制清單」）。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亦可針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所涵蓋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要求及其他管制措施，藉此限制對特定國家的出口與轉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境內轉讓給不同最終使用者或用於不同最終用途。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由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出口管制分類編號」）的首位數字代表。每個出口管制分類編號均須遵守針對銷售至受管制國家及/或實體所適用的相關管制措施與許可要求。

美國關稅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布一項計劃，將美國自中國進口電動車適用的關稅率從25%調升至100%。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宣布針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301條款》最終關稅調升，自2024年9月27日起徵收100%關稅。中國隨即以提高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將彼此進口商品的互惠關稅率提高至125%。然而，2025年5月12日，美中雙方均調整了這些關稅措施：美國取消了125%的關稅，並透過暫停徵收24%關稅90天，將中國商品的關稅暫時降至10%。中國政府宣布了相同的關稅調整措施，取消了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在同一期間將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降至10%。2025年8月12日，美中雙方宣布將這些關稅措施再延長90天。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布將維持10%的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根據川普總統頒布的公告，「為解決根本性國際支付問題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為期150天（有效期至2026年7月24日），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費（即所謂的「第122條關稅」）。2026年2月23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發布公告稱，自2026年2月24日東部標準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至2026年7月24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止，除協調制度第9903.03.02-9903.03.11項下所述產品，以及入境美國旅客隨身行李中供個人使用之產品除外，凡屬美國關稅及貿易名目（HTSUS）第99章第三分章第2項美國註釋(aa)所規定之任何國家產品，均須加徵10%的從價關稅。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對美國的出口額佔同期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1%。鑒於(i)本公司對美國出口所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低於1%），且(ii)本公司並無計劃大幅擴大對美國的出口及銷售，董事認為，美國近期關稅政策的變動並未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影響。